

# 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防疫計畫

一、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，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執行。

二、為落實防疫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請參加人員需配合大會執行防疫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## (一)選手：

1. 報名參賽時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提供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旅遊史等相關資訊。
2. 進入比賽場地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。
3.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另除經檢錄後進場比賽無須佩戴口罩，餘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## (二)隊職員：

1. 報名參賽時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提供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旅遊史等相關資訊。
2. 進入比賽場地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。
3.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## (三)大會工作人員：

1. 受聘擔任工作人員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提供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旅遊史等相關資訊。
2. 進入比賽場地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。
3.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## (四)貴賓及觀眾：

1. 進入比賽場地，請配合實聯制，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。
2.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三、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，建議勿前往賽場，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、工作人員及觀眾參與比賽：

(一)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。

(二)參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：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
(三)參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。

(四)參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之疑似或確診病例。

(五)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。

四、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，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，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，應以耳溫量測第二次，確認是否發燒。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（如劇烈咳嗽、呼吸急促等）不得進入賽場，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
五、防疫物資有限，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，大會現場不提供。

六、疫情期間請大家提高警覺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大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，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，並隨時公告於桃園市體育局官網

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，請參加人員於賽前隨時留意網站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。

七、針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專區，或撥打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洽詢。

